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25清申2号

申请人：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党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后新，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飞飞，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谷城县过山口街。

法定代表人：胡甸开，该公司负责人。

申请人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查完结。

本院查明：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湖北省国营官庄湖农场二磷矿出资250万元，占股83.33%；襄阳铁路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50万元，占股16.67%。本院于2025年10月26日作出(2025)鄂0625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继承了原襄阳铁路分局实业开发总公司的资产，包括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判决确认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为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6.67%。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日被谷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二十九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对湖北荆铁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牟 裕

书 记 员 熊奕雯

